

# 科学技术是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吗?

——评法兰克福学派理论

姜玉洪

(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黑龙江哈尔滨150080)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594(2004)06-0043-02

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是当代科学技术观争论的一个焦点,也是意识形态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视域。1929年,德国社会学家卡尔·曼海姆的《意识形态和乌托邦》问世,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就开始成为社会科学尤其是哲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争论的热点问题。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此有诸多的论述,其中以法兰克福学派的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为主要代表。霍克海默在《科学及其危机札记》中指出:“之所以说科学是意识形态,因为它保留着一种阻碍它发现社会危机真正原因的形式”。在他看来任何人类行为方式,只要有可能掩盖社会真实本性就可以说是意识形态,科学表面上是以揭示社会真实性为己任的,同时科学也是掩盖社会真实本性最有效的行为方式,所以它是意识形态。霍克海默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论述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无疑切中了当代工业社会的要害,在论述科学技术执行意识形态的职能时,把科学技术看成一种新的统治或控制工具,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这个概念的。马尔库塞认为,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具有非政治化的倾向,但当它用来作为统治人的工具时就政治化了,从而它获得了意识形态的性格。真正系统阐述技术与科学是意识形态思想的是法兰克福学派的后期主要代表哈贝马斯,他创造性地继承了前辈的理论而著述《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认为在发达的工业社会或后期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执行意识形态的功能,或者说科学即是意识形态。研究哈贝马斯的著作,我们会发现他的科学技术和意识形态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技术和意识形态理论有明显的不同,哈贝马斯在建构自己的意识形态理论时借助并歪曲了马克思的科学的意识形态理论。因此廓清马克思与哈贝马斯的科学技术和意识形态理论的界限,正确认识科学技术发挥社会功能和科学技术发挥意识形态的功能,在当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一、法兰克福学派和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理解

确定意识形态的概念是构建意识形态理论的前提。在现代社会中,对大多数人来说,意识形态这一术语并不陌生,虽说它的影响和作用似乎是无形的,但却无所不在,渗透到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追溯起来,“意识形态”(Ideology)属于一个现代范畴,由法国观念学家、哲学家德斯图·德·特拉西

在《意识形态原理》中首先提出的,它的语义是指“思想体系”和“观念科学”。在特拉西那里,意识形态作为思想体系的观念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认识的起源、界限和认识的可靠性的程度,想以此为科学的经济、政治学和伦理学奠定基础。在现代社会中,意识形态作为系统化的、自觉的理论形态主要不是一种纯学术理论,而往往是一个集哲学认识论、政治学、社会学为一体的总体性范畴,尤其是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上半叶,意识形态的政治功能越来越突出,它往往成为政治和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政治冲突以及社会革命密切相关。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借用了这个词语,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意识形态”往往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虚假的意识”,二是指“观念的上层建筑”。关键的是要区分马克思在什么情况下把它用作“虚假的意识”,在什么情况下又把它用作“观念的上层建筑”。马克思、恩格斯把“意识形态”与“虚假的意识”联系在一起时,是就以往意识形态的“认识内容”而言的,特指当时德国流行的受黑格尔哲学影响的思辨唯心主义以及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不是指“意识形态”概念本身。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写道:“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sup>[1](P30)</sup>马克思、恩格斯似乎确实把“意识形态”完全等同于“虚假的意识”,而实际并非如此,他们所说的“虚假的意识”是指阶级社会中所有的意识形态理论,它们都是从意识形态中的人出发,而不是从现实出发,因此“虚假的意识”始终是它们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尽管这些具体的意识形态理论是以“虚假的意识”为基础的,但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它们在特定阶级社会中存在并起作用,这又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客观事实。故此,它们又是“真实的意识”,是一种“观念的上层建筑”。尽管以往的意识形态是倒现着的社会存在,但他们毕竟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现着的,那么这种现实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象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来自人们生活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sup>[1](P30)</sup>正因为意识形态是对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反映,所以马克思把意识形态直接称作观念的上层建筑。法兰克福学派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只是理解为“虚假的意识”,是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曲解。在马克

收稿日期:2004-07-09

作者简介:姜玉洪(1968-),男,黑龙江牡丹江人,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哈尔滨师范大学副教授,从事科学哲学研究。

思、恩格斯那里,最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关于意识形态是观念的上层建筑的论述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随着经济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sup>[2](P83)</sup>这里的“意识形态”就是指观念的上层建筑。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的角度论述了意识形态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内涵。他们认为,意识形态不是与现实的历史进程完全无涉的纯粹的理论形态,它往往具有深刻的政治内涵,同特定的阶级统治和社会行动联系在一起,具有辩护的性质。虽然意识形态表面具有普遍性的特征,但实质上为特定的集团利益或特定的社会秩序辩护,为现存秩序提供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论证。因此,意识形态就有辩护、欺骗、虚假和异化的本质特征。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使用意识形态这一范畴的,即把意识形态理论当作一种批判方法,用来揭穿资产阶级以及一切统治阶级的思想和理论对现实的颠倒的歪曲的掩盖,用来说明一切唯心主义历史观的荒谬,用来暴露意识形态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功能。

哈贝马斯认为意识形态是“虚假的意识”,他断定只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意识形态,即虚假的“意识形态”意义上所使用的意识形态的概念才是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精华,这是为他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服务的。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具有批判的功能,也认为意识形态要坚持一种批判的态度。法兰克福学派把他们的意识形态与社会批判联系起来,霍克海默、马尔库塞等认为批判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主张对社会的批判必须采取意识形态批判的形式。哈贝马斯继承了这一传统,明确地将马克思主义称之为“意识形态批判”,他认为,既然意识形态是以“虚假的意识”为基础的,它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其主要功能是美化现实生活而替现状辩护,而且它还是一种强有力的统治力量和操纵力量,一种扼杀人的自由和自主性的异化力量,它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所提供的各种大众传媒和文化手段来操纵人们的生活,那么就必须对之进行批判,因此意识形态的本质就是意识形态批判。

## 二、法兰克福学派和马克思对科学技术本质的理解

哈贝马斯是法兰克福学派对科学技术论述最全面、最系统的,哈贝马斯与马克思在对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上也有不同。马克思始终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哈贝马斯认为,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变成了意识形态,故意识形态的批判主要是对科学技术的批判。

马克思认为,科学是知识形式的生产力,在“自由的精神生产”中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是与意识形态有着本质区别的精神现象。它不仅与“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相区别,而且也与一般意识形态相区别,不属于“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而是“知识形式的生产力”,作为“知识形式的生产力”,科学既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力,也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马克思在比较研究各种形式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全面揭示了科学作为精神生产的性质和特点:科学理论的内容是客观的,是超阶级的,它的形式也是只有一般的社会性;科学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不构成人们直接的精神生活本身,而是为人们的生活和精神生活提供条件;科学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它不是直接创造精神财富,而是以自己的成果去参加物质生产,创造物质财富。马克思还强调了科学与意识形态的区别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为作为知识形式的科学仍然没有从阶

级活动附属物中分化出来,仍然没有从意识形态中分化出来,仅此而言,科学技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挥了意识形态的功能。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命题是马尔库塞提出的,由哈贝马斯系统阐述、发展。在《单面人》中,马尔库塞论述:“在压倒的高效率和日益增长的生活标准的双重基础上,我们社会用技术而不是恐怖征服了社会离心力,从而使自己卓越超群。”<sup>[2](P4)</sup>“技术理性已变成了政治理性”<sup>[2](P7)</sup>。哈贝马斯认为当代的“晚期资本主义”出现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趋势,这就是科学研究与技术利用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增强,科学及技术利用已综合成一个超稳定的系统,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中了,科学技术已经成了“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已经取代劳动者成为剩余价值的来源,作为直接的生产力的劳动者的劳动力越来越不重要了,这必然导致人们阶级意识的淡化和人们的非政治化。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行政机构都取得了合理化的形式,政治让位于科学技术,政治不是以实现实践的目的为导向,而是以解决技术问题为导向,科学技术在当今社会已经具有了统治的合法性功能。“生产力的相对提高,不再是理所当然地表现为一种巨大的和具有解放性后果的潜力;现存的统治制度的合法性在这种巨大的、解放性的潜力面前,将不堪一击。因为现在,第一位的生产力——国家掌握着的科技进步本身——已经成了统治合法性的基础。而统治的这种合法形式,显然已经丧失了意识形态的旧形态。”<sup>[3](P68-69)</sup>在哈贝马斯看来,科学技术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提供了意识形态的论证,达到了为资本主义国家政治统治辩护的目的,因此,科学技术就成了意识形态。哈贝马斯指出的科学技术被资产阶级作为统治工具而利用的事实,开辟了从意识形态角度探讨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的新视野,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科学技术的消极影响,应给予肯定。但把科学技术等同于意识形态,未免过于牵强。

首先,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具有脱离实际活动和实践的思辨性质后,提出“思辨终止的地方……正是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sup>[1](P30)</sup>他始终认为意识形态是与科学相对立的。其次,科学技术本身同社会对科学技术的运用是有区别的,科学技术对意识形态的作用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条件。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被用来为维护统治服务,成为社会对人们进行压抑、操纵和欺骗的有效工具,这不是由科学技术本身的发展决定的,而是由科学技术所处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决定的。再次,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是有联系的,但不是等同的。科学技术的社会性不能取代科学技术的自然属性,同样科学技术本身的有用性也不等于科学技术在社会制度中价值的偏向性。最后,虽然科学技术在现代越来越被当作执行意识形态功能的手段,但它不能取代意识形态,法兰克福学派把科学技术当成新的意识形态,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理论的误解,由此丧失了对资本主义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力和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力。诚然,科学技术不能取代意识形态,但由于它们之间在互动,因此它们之间在某种程度上融合不能否认。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3] 马尔库塞.单面人[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刘晓英]